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文件

克区财农〔2025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克拉玛依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克财农〔2025〕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功能科目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

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，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压实资金绩效主体责任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金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分配表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2025年5月15日



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2025年5月1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合计
1	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	358